

梁君彥依法規押後為游梁監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殷翔)連日來社會各界群情洶湧譴責「青年新政」游蕙禎及梁頌恆宣誓時辱華，強烈要求立法會主席梁君彥中止為兩人監誓。梁君彥昨日下午終宣佈根據最新的事態發展，決定押後為兩人監誓。他強調，根據香港基本法及議事規則賦予的權力，立法會主席有憲制責任為維護立法會的秩序而作出必要的決定。

押後兩理據：准覆核及免癱立會

梁君彥在記者會上表示，改變早前為游梁二人監誓的決定，是因為事態發生了重要變化，在以香港基本法為依據、盡量平衡各方利益、避免立法會因事件陷入癱瘓的原則下，而作出的新決定。

他指，10月18日他作出為游梁二人重新監誓的決定後，發生兩大主要變化：一是當天下午特區首長和律政司申請司法覆核，認為立法會主席無權再為游梁二人監誓。雖然法院拒絕批出臨時禁制令，但接受該項司法覆核，證明該項申請具備法律依據。

他續稱，第二項重要變化是10月19日他準備為游梁二人監誓時，39名建制派議員離開議事廳導致流會，而建制派議員已表示會不惜代價阻止再為兩人監誓，因此若維持原有決定的話，立法會很大可能因此陷入癱瘓無法運作。

梁君彥又指，連日來，他和團隊反覆衡量，及廣泛徵求法律意見，尋求避免立法會因事件癱瘓的方案。首先，他作為立法會主席，有憲制責任要保障立法會正常運作，因此無論這個決定如何困難，都必須設法處理。同時，他有法律賦予的權力，作出該項新決定。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和議事規則第十九(1)條，立法會主席須決定立法會會議的議程，而法律顧問和外聘大律師也同意事件屬於立法會主席酌情決定權範圍內。

梁君彥表示，在考慮香港基本法憲制規定、《議事規則》相關規則、對立法會運作的影響、有關議員的利益，以及自10月19日立法會會議以來的重大事態發展，

他認為，有充分理由押後為游梁二人監誓，並將有關事項由立法會議程內撤回。為此，他還聽取了立法會法律顧問和外聘大律師的法律意見，一致認為立法會主席有此法定權力。

強調做決定無受任何壓力

他強調，立法會根據香港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依法運作，不會理會任何外部壓力，自己做決定期間沒受到任何壓力，沒與中央政府、中聯辦或特區政府有任何溝通。

有記者問是否會形成慣例，以後只要足夠多議員施壓，立法會主席就要「跪低」改變決定？梁君彥說，維持立法會運作並非僅僅是主席的責任，也是全體議員的責任，為維護議會的規則和秩序，他不會屈服於議員的壓力。議員需要對自己的選民和700萬市民負責，市民希望議員進立法會做實事，而非互相爭鬥。他相信這只是一宗史無前例的獨立事件，不會形成「慣例」。



梁君彥昨日宣佈押後為游梁二人監誓。 劉國權攝

游梁要無賴圖硬闖立會

叫囂「擁特權」擺「官威」嚇保安 法律界批為政治目的無視法律



游蕙禎、梁頌恆昨日聲稱要硬闖立會。 曾慶威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決定押後為「青年新政」的梁頌恆及游蕙禎再次宣誓，梁頌恆昨日引用議事規則稱會即場提出補辦宣誓程序，毋須主席同意，又稱，自己是「立法會議員」，根據法例擁有特權，立法會保安人員無權阻止他們進入議事廳，否則已觸犯刑事罪行云云，真係「好大概官威」。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中華司法研究會理事、大律師馬恩國指，由於兩人未成功宣誓，根本不能享有特權，又批評兩人完全從政治目的作出發點，對自己不利就無視法律，是「選擇性守法」、不尊重法律的表現。

梁頌恆昨日在梁君彥作出決定後會見記者，指稱梁君彥是在「逢迎」建制派，與建制派「合謀」，「剝奪民選議員行使憲法權利，將立法機關的尊嚴拱手相讓，毫無資格繼續擔任立法會主席。」

選擇性守法 稱無權阻宣誓

他聲稱，自己要「誓死捍衛這個議事廳的尊嚴，以及香港的文明和秩序」，故會出席今日的會議，及引用議事規則第十八(2)條要求即場宣誓，以「履行議員職責」，「梁君彥無權阻止我進入會議廳。」

同樣未有依法宣誓的游蕙禎則聲稱，根據《議事規則》第十八(2)條述明，進行宗教或非宗教式宣誓，無須事先作出預告而進行。而《議事規則》第十九(1)條主席有權決定調動議

程，但第十八(2)條所謂的「無須事先作出預告而進行」必定凌駕於第十九(1)條，故主席無權禁止她提出宣誓的要求。

她續稱，梁君彥指今日會議會找保安人員把守議事廳大門，阻止她和梁頌恆進入議事廳，「這是錯上加錯的決定。立法會議員的權利受相關法例的保障，立法會主席竟帶頭違規，而且更逼使保安人員一起做非法的事，踐踏立法機關的尊嚴，只會令立法會進一步淪喪，受市民的唾棄。」

馬恩國：未宣誓非正式議員

游梁二人無視香港基本法的要求依法宣誓，又無視議事規則中「議員如未按照《宣誓及聲明條例》(第十一章)的規定作宗教或非宗教式宣誓，不得參與立法會會議或表決」等規定，卻選擇性地引用似乎有利於自己的法例，更大擺「官

威」，聲稱自己獲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保障，威嚇立法會保安人員。

馬恩國接受查詢時表示，《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五條明確規定議員在一定情況擁有免於遭逮捕的權利，但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十九條，議員必須作出宣誓，而第二十一條規定若有人等故意拒絕或忽略，該人若已就任則必須離任，未就任則須被取消就任資格。現在梁、游二人自動違反宣誓規則，根本不是議員，不可以享受特權的保護。

他進一步舉例解釋，當一個人獲委任為法官，就算任命列明任期，甚至接了任命狀，最終都要依法宣誓後才能正式成為法官。

他強調，法律必須整套執行，不能單獨抽出某一兩條來談，游梁二人是次明顯是持雙重標準，在法例對他有利益時就聲稱自己受到法律保障，對自己不利就視法律如無物任意侮辱，是以政治手法片面地行使法律，完全是從政治目的作出發點，毫無「公心」(公平、公正的心)，說到底是不尊重法律的表現。

反對派預告「一次性行動」搞事

另外，各反對派議員聲稱，他們雖未必認同游梁二人宣誓時的言行，但會「堅守」宣誓和行使議員資格的權利。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郭榮鏗稱，梁君彥「受不住特首及建制派的壓力才作出180度改變」，「根本無資格做主席」云，更預告他們會在今日會議發動「一次性行動」，抗議梁君彥的決定。

政界尊重決定 挺撤「雙邪」重誓



李慧琼、陳克勤、廖長江、林健鋒、黃國健、葉劉淑儀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決定押後為「青年新政」的梁頌恆及游蕙禎監誓，直至司法覆核有裁決為止。立法會多個政黨均支持有關決定，認為梁君彥接納各界意見，作出適當的裁決了，但強調游梁二人此前違反了《宣誓及聲明條例》的要求，已經失去議員的資格，主席不應單是押後有關程序，而是不應給兩人重新宣誓。

李慧琼：驅「獨」令議會有效運作

民建聯主席李慧琼昨日坦言，「兩害取其輕」，他們支持梁君彥的決定，又強調建制派上週三發動流會，是因為被迫埋牆角，「我哋都係被迫，係『青政』挑起事端。」梁君彥是次決定避免了立法會可能成為散播「港獨」的平台，也令議會可以繼續有效運作，而建制派會審視最新形勢再決定下一步行動。

陳克勤：建制派只是反映民意

民建聯副主席陳克勤強調，香港社會對游梁兩人的所作所為有強烈意見，建制派只是反映民意，而身為立法會主席必須聽取不同黨派議員的意見，「反對派凡事均衝入主席房，向不同部門甚至司法機構指點點，這又是否向主席施壓？」

廖長江：大是大非須嚴肅處理

建制派「班長」廖長江指，是次事件涉及國家、海外華僑、國民及香港市民的尊嚴，屬大是大非事件，必須嚴肅處理。過去一周，除建制派議員外，社會上不同階層、團體都曾表達強烈意見，身為立法會主席必須考慮整體的利益，抽起游梁兩人的宣誓安排實無可厚非。

林健鋒：宣「獨」無資格重誓

經民聯副主席林健鋒認為，梁游兩人在首次宣誓時的所作所為，已清楚表明他們不願意遵守誓詞中的承諾，只是借莊嚴的宣誓場合公然宣傳「港獨」，完全違背了基本法第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的精神，而以「支那」侮辱國家及民族更激起公憤。

他續說，兩人面對廣大香港市民的怒斥和譴責，仍堅持死不認錯，百般推搪，兩人不只沒有按照法例宣誓，更大的問題在於拒絕履行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承擔嚴肅的憲制責任，履行議員宣誓時的承諾，再讓他們宣誓其實已沒有多大意義，故梁君彥根本毋須再為兩人安排宣誓。

黃國健：主席須審視市民訴求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相信，梁君彥是在深思熟慮情況後才作出是次的決定。高等法院將聆訊有關的司法覆核，倘特區政府勝訴，兩人將失去議員資格，倘過於心急為兩人宣誓，只會令立法會陷於被動及尷尬位置，加上現在有數以萬計市民有強烈訴求，身為立法會主席必須審視各方意見，再作出合情、合理及合法的裁決。

葉太：不存在所謂「向主席施壓」

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認為，梁君彥的裁決為合理及明智。是次事件在過去一周不斷有新發展，包括法院正排期處理司法覆核，加上各建制派議員及政黨連日均向主席反映了強烈的訴求，身為立法會主席早已有心理準備要平衡各方意見，權衡輕重，再作出適當的裁決及加以捍衛，並不存在反對派聲稱的「向主席施壓」的問題。

法界：重誓無法理 應取消資格



8位律師昨日於立法會召開記者會，支持梁君彥押後為游蕙禎及梁頌恆監誓的決定，認為決定合法、合理、合情，是緩解局勢、維持立法會運作的最佳決定。 曾慶威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殷翔、鄭治祖)包括多名立法會議員在內的8位律師昨日於立法會召開記者會，支持梁君彥押後為游蕙禎及梁頌恆監誓的決定，認為決定合法、合理、合情，是緩解局勢、維持立法會運作的最佳決定。立法會議員、大律師梁美芬表示，以他們律師平日的意見，游梁二人違反宣誓條例的行為已經發生，應取消兩人議員資格，之後也沒理由再為兩人監誓。

出席記者會的律師包括立法會議員梁美芬、張國鈞、何君堯、周浩鼎和律師錢志肅、丁煌、伍毅之等。梁美芬表示，梁頌恆和游蕙禎的言行明顯違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亦違反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效忠的誓詞。根據2004年梁國雄一案的判決中高等法院夏正民法官的判詞，依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進行宣誓就職，是立法會全體議員必須履行的一項憲制性責任，在法定誓詞之外增加或減少字句將不被視為依法完成宣誓。因此不應該再為游梁二人監誓。

未通過宣誓不能入議事廳

張國鈞表示，游梁兩人表示梁君彥無權拒絕為他們監誓，依據議事規則保安人員也無權阻止議員進入議事廳，因此揚言將強衝議事廳參加宣誓，這是曲解條例。根據議事規則第一條，通過宣誓的候任議員才具備議員資格，有權進入議事廳參加會議，兩人未通過宣誓當然不能進入議事廳。議事規則只是規定主席應盡快為候任議員監誓，沒規定必須為違背誓詞的候任議員再度監誓，否則宣誓就失去意義。

何君堯表示，梁君彥作出了明智決定，避免事態

進一步惡化、降低流會風險。他呼籲反對派議員勿再與游梁二人綑綁，應該依法、理性議事，一味衝擊只會令事態惡化。

周浩鼎表示，依據2014年法院維護時任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剪布」的判例，顯示司法機構亦維護立法會主席的憲制權力，反對派希望引入法院判決推翻立法會主席的依法決定，機會甚微。

違法問題 待法庭裁決

本報記者電話訪問了執業律師黃國恩和陳曼琪。黃國恩表示，游梁二人於宣誓時做出辱國辱族之言行，又展示「港獨」標語，等同拒絕宣誓，明顯違反基本法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相關條例，其就任資格依法必須被取消，換句話說，他倆已非議員，這明顯是法律問題，應留待法庭裁決，並不是立法會主席可以處理的。

若容許重誓 主席或越權

他認為，梁君彥如果執意容許游梁二人重新宣誓，意味着他容許已被取消資格的人宣誓就任；況且法律上亦沒有規定拒絕宣誓者可重新獲得再宣誓的機會，這在法律上他可能是越權，因此最正確的做法，就是押後二人宣誓直至法庭有裁決為止。

陳曼琪表示，游梁二人辱國宣誓的立法會議員，不能迴避游梁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未能讀出《宣誓及聲明條例》第十六條及附表2法定誓言每一個字的事實；執意拉游梁二人入立法會就任的立法會議員，已構成違背他們自己於立法會就任時的誓言，辜負選民的授權，理應一併依法被追究。